

证券代码：832847

证券简称：三水能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宣景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宣景文变更为宣春艳，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张俊发；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宣春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2日，宜春艳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998,900股，宜春艳及一致行动人张俊发拥有的权益比例从38.081%变为95.7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转让构成宜春艳对三水能源股份的收购。收购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收购报告书》等内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能够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权力更替平稳过渡，提升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此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收购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春艳等收购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2）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宜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书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收购股权。

公司也将尽快办理宜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实际控制人宜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